

# 南郑区市场监管系统基层市场所执法服装购置

## 买卖合同

(示范文本)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也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合同条款。

### 合同条款

(此合同草案条款,除商务要求外,其余部分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甲方(买方): 汉中市南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订地点: 汉中市南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卖方): 山西蓝菲服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6.15.

为保障买卖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买卖双方经友好而充分的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自觉自愿的原则,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 一、货物名称、型号、数量、金额、数量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金额(元)  |
|------------|------|------|-----|-------|---------|
| 大檐凉帽       | 量体裁衣 | 顶    | 60  | 25    | 1500    |
| 卷檐凉帽       | 量体裁衣 | 顶    | 26  | 25    | 650     |
| ※常服(含上衣、裤) | 量体裁衣 | 套    | 86  | 299.2 | 25731.2 |
| 常服配套衬衣     | 量体裁衣 | 件    | 86  | 60    | 5160    |
| 夏装制式衬衣(长袖) | 量体裁衣 | 件    | 172 | 65    | 11180   |
| 夏装制式衬衣(短袖) | 量体裁衣 | 件    | 172 | 60    | 10320   |
| 领带         | 量体裁衣 | 条    | 86  | 15    | 1290    |
| 春秋执勤服      | 量体裁衣 | 套    | 86  | 160   | 13760   |
| 单裤         | 量体裁衣 | 条    | 172 | 65    | 11180   |
| ※防寒服短款     | 量体裁衣 | 件    | 86  | 260   | 22360   |
| 大帽徽(男)     | 量体裁衣 | 枚    | 60  | 5     | 300     |
| 小帽徽(女)     | 量体裁衣 | 枚    | 26  | 5     | 130     |
| 臂章         | 量体裁衣 | 副    | 172 | 4     | 688     |
| 硬肩章        | 量体裁衣 | 副    | 172 | 12    | 2064    |
| 软肩章        | 量体裁衣 | 副    | 172 | 5     | 860     |

|      |      |   |     |    |          |
|------|------|---|-----|----|----------|
| 套式肩章 | 量体裁衣 | 副 | 172 | 5  | 860      |
| 硬胸徽  | 量体裁衣 | 枚 | 172 | 5  | 860      |
| 软胸徽  | 量体裁衣 | 枚 | 172 | 2  | 344      |
| 硬胸号  | 量体裁衣 | 枚 | 172 | 5  | 860      |
| 软胸号  | 量体裁衣 | 枚 | 172 | 2  | 344      |
| 腰带   | 量体裁衣 | 条 | 86  | 36 | 3096     |
| 合计   |      |   |     |    | 113537.2 |

## 二、货物质量标准及保证

1. 货物的质量标准，按下列第（1）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必须符合《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部门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的通知》（市监科财（司）函（2021）6号）要求，提供省级或以上纺织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2）无国家标准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

（3）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和谈判文件执行。

2. 本合同质保期3个月。自甲方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算，非人为及意外事故损坏的前提下，服装验收后，若出现质量问题或款式以及尺寸标准不合适，则由乙方无条件进行更换或维修。在货物质保期内，根据南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增补、调换和特殊体型的服装的，乙方必须在6小时内响应，3天完成并送货上门；有正当理由提出退货或更换的，乙方保证在3天内给予妥善处理。

## 三、交货方式及费用

1. 乙方负责送货至甲方指定地。

2. （1）收货单位：汉中市南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交货地址：汉中市南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联系人：陈强 （4）联系电话：0916-5512080

3. 货到甲方指定地之前费用由乙方承担。

## 四、货物交货期

1. 乙方于2026年7月9日前将货送到甲方指定地，甲方应于货到之日起3日内给予接收。

2. 产品毁损、灭失等风险，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交付之前由乙方承担，交付之后由甲方承担。

3.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拒绝接收或延期接收货物的，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保管费、人员差旅费及货物的损毁和灭失的风险等。

#### 五、项目检验及验收及合同争议的解决

1. 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2. 验收须以合同、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

(2) 符合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

(3) 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3.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部门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的通知》（市监科财（司）函（2021）6号）及本项目的要求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

4.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所用材料及加工标准质量不低于投标样品。

5. 交货前，由采购人随机分批次（抽检比例为每批次一套（件））抽样送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检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6. 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拒绝接收，并拒绝付款。

7. 交货前，须按技术标准包装完好，每件包装箱内的数量须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部门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的通知》（市监科财（司）函（2021）6号）要求包装，并与外包装上的标识一致。

8. 包装要求：交货时，供货商需按照人员配发名单，将各单品进行分装，每人一包装上附着装人姓名、尺码。①常服包装要求，1套1衣架挂放，每件套防潮塑料袋。②防寒服、春秋执勤服套防潮塑料袋。③长、短袖夏服、夏裤每件套防潮塑料袋。④皮带每件套防潮塑料袋。⑤帽套防潮塑料袋。⑥领带套防潮塑料袋，箱外列明单位和着装人姓名。⑦标志一人一套整体包装套防潮塑料袋。

#### 六、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按乙方“交接清单”提供，随货发运。

## 七、付款方式、期限及比例

1. 甲乙双方约定通过(银行转账/汇款 承兑汇票 银行汇票 现金 其他)方式支付货款。

2. 付款时间期限及付款比例：一次付清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5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 八、违约责任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不符合采购技术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人员或产品，完善质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并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

3.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售后、维修或者更换，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九、特别事项

1. 乙方需指派专人负责售后维护事宜。

2. 甲方若对乙方提出质量服务要求，所有涉及产品生产商的有关事项均由乙方负责。

## 十、不可抗力风险承担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安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合同变更及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变更。所补充和变更的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壹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自签署之日起即生效。望双方共同遵守。

4. 签署

| 甲方   | 乙方   |
|--|--|
| <p>单位全称 (盖章):  汉中市南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单位地址: 汉中市南郑区汉山街道办南湖路 15 号</p> <p>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刘旭阳</p> <p>组织机构代码: 11610721338762723M</p> <p>电话: 09165512149</p> | <p>单位全称 (盖章):  山西蓝菲服饰有限公司</p> <p>单位地址: 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红旗西街西湖名居 1 号楼 3 号门面房</p> <p>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李勤学</p> <p>组织机构代码: 91140802MA0HKUWA9B</p> <p>电话: 15835398068</p> <p>传真: /</p> |

有限公司